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758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42401119_senddoc1_prin、
A09000000E_1142401119_senddoc1_Attach (376550000A_1140075883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40075883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請轉知教育部114年8月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並鼓勵
貴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老師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
等踴躍報考，並在校網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1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1119號函
及為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
本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二、有關114年8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4年8月
2日（星期六）測驗，B卷訂於114年8月3日（星期日）舉
行，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自114年4月14日上午9
時起，至同年5月9日下午5時止，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
19歲以下（含）免報名費，歡迎至考試官網
(<https://ttg.moe.edu.tw>) 線上報名。
- 三、考量A卷為電腦化測驗，若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下）或高齡
者（65歲以上）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
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。另提醒，本考試不分卷別，「口

114/04/23



語測驗」均以電腦施測。

四、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，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該部將函請相關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大專校院等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五、相關資訊已公布於考試官網，可逕自參閱。倘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/02-77493664；電子郵件信箱：tt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以上訊息請協助轉知宣傳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